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6,332,344.53 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专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签字):

吴盛丰_____

任俊照_____

杨晒汝_____

年 月 日